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3〕32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泽沅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动物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泽沅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泽沅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动物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广州泽沅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动物实验室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大灵山路61号B区第28栋1楼D2-1102房，建筑面积357.5平方米。项目主要进行SPF级动物饲养实验，不涉及P3、P4生物安全实验，不实施国家规定的相关转基因实验。项目涉及的实验类型为饲养实验，实验内容主要包括动物医学常规实验操作，不进行任何病原微生物的实验。小鼠饲养实验共20项，SPF级小鼠最大存栏量100只，小鼠年饲养量为10000只。年工作天数约269天，每天1班制，每班8小时。项目劳动定员约5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总投资约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2万元，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处理等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等。

一、《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

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控制要求，区域环境质量不会发生明显不良变化；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间主要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及实验室综合废水（包含饲养器具清洗消毒废水、饲养环境清洁废水、实验器材清洗废水、实验服清洗用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项目实验室综合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能力：1.0t/d）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汇入园区三级化粪池，经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项目营运期间的大气污染物包括动物饲养及实验臭气、消毒有机废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动物饲养及实验臭气、消毒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层+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2米高排放口（DA001）排放，其中TVOC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活性炭每三个月更换一次。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应执行《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厂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消声等处理后，各边界昼夜噪声值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含生活垃圾、动物尸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一般固体废物（动物排泄物及废垫料、废包装材料、废滤芯及反渗透膜）及危险废物（废紫外灯管、废试剂瓶、废弃一次性实验用品、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动物排泄物及废垫料、废包装材料、废滤芯及反渗透膜定期交由具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废紫外灯管、废试剂瓶、废弃一次性实验用品、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动物尸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在实验室东南侧按规范设置1个占地面积约3.3平方米，贮存能力约3.5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废紫外灯管贮存周期不超过2个月，废试剂瓶贮存周期不超过1年，废过滤棉及

废活性炭贮存周期不超过3个月)，在实验室西侧操作室内设置1个占地面积为0.5平方米，容积为191L的动物尸体冻存柜（贮存周期不超过3个月）；在实验室东南侧按规范设置1个占地面积约2.5平方米，贮存能力约3吨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

（五）项目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包括：配备应急器材，按照有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落实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定期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及危险废物贮存间进行检查，加强处理设施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危险废物贮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设置。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

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珠吉街道办事处、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广州国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